曲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财政厅修订补充<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冀财预[2017]82号）规定，现将曲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主要职能

（一）综合监督管理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组织实施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二）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三）依法行使矿山、矿井安全监察职权，负责全县矿山、矿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县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依法组织、协调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五）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协调化学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六）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包括锅

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下同）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申报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七）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八）指导、监督企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所属的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九）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十）拟定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开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二）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曲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曲阳县培训认证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曲阳县安全监察大队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曲阳县煤炭矿山公安大队 | 事业 | 正处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曲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833.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3.7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8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曲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833.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5.2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26.5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8.66万元；项目支出48.57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833.79万元，较2018年增长3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64.37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减少26.67万元，主要是由于减少了项目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6.61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曲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一）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以安全事项清单化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为抓手，落实各企业的安全生产全面责任。

（二）进一步加强基础工作。继续推进企业标准化、诚信企业创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等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基础性创建工作，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三）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开展全国第17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知识。继续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努力提高人员素质。

（四）进一步加大对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力度。继续深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的整治力度，确保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为了落实好2019年全县的安全生产工作为基调，我单位扎实开展好工作，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稳定。

 1、组织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定期组织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安全管理，建设县级监管体系；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 组织制订全县各行业隐患排查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调查；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意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情况；组织对安全生产责任人.

 2、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开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的整顿关闭、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 加强煤矿的安全生产执法、职业卫生监管和隐患排查力度；实施全县煤矿整合关闭等整顿政策；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执法活动；监督指导煤矿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

 3、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县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县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

 4、安全生产政务管理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原煤炭局矿山死亡家属抚恤金工作安抚，补助覆盖率100%，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足额兑现，补助人群生活的到有效改善。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342曲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一、组织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18.00 | 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 | 定期组织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安全管理，建设县级监管体系；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 组织制订全县各行业隐患排查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调查；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意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情况；组织对安全生产责任人 |  |  |  |  |  |
| **1、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检查** | 18.00 | 定期组织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 | 通过督导检查全县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行政处罚率 | ≥90% | ≥70% | ≥60% | ＜60% |
| 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率 | ≥90% | ≥70% | ≥60% | ＜60% |
| 隐患整改率 | ≥90% | ≥70% | ≥60% | ＜60% |
| **2、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  | 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辨识与评估及登记建档、备案与核销等安全管理；建设县级重大危险源单位监管体系；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 | 科学准确进行重大危险源等级界定；有效开展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危险源监控，有效治理隐患，落实监管责任 | 危险源点安全运行率 | 1 | ≥95% | ≥90% | ＜90% |
| 重大危险源备案数 | 3 | 2 | 1 | 0 |
| 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数 |  |  |  | 0 |
| 重大危险源企业备案率 | 1 | ≥95% | ≥90% | ＜90% |
| **3、加强职业危害防治及专项治理** |  |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依法颁发和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完成对水泥、石材加工行业以及重点行业的专项治理，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 | 开展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的专项治理，组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行为。 | 树立职业卫生标杆示范企业数量 | 1 | 0 | 0 | 0 |
| 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发生次数 | 0 | 1 | 2 | 3 |
|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企业占比数 | ≥50% | ≥40% | ≥30% | ＜30% |
| **4、构建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  | 制定实施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调查；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意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情况；组织全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考核工作；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 基本建成全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建设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能力和执法监察能力和水平，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事故调查工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组织完成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推进企业诚信和承诺制相关工作制度化、信息化。 | 信息平台功能实现情况 | 1 | ≥90% | ≥85% | ＜85% |
| 监管覆盖率 | 1 | ≥90% | ≥85% | ＜85% |
| 安全培训达标率 | 1 | ≥90% | ≥85% | ＜85% |
| 安全事故有效处理率 | 1 | ≥90% | ≥85% | ＜85% |
| A级以上企业比例 | ≥70% | ≥45% | ≥40% | ＜40%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 1 | ≥90% | ≥85% | ＜85% |
| 专项抽查覆盖率 | ≥50% | ≥45% | ≥40% | ＜40% |
| **5、促进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  | 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创新科技成果研发和推广；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组织推荐申报国家安全生产科技成果。 | 完成科技成果奖励和推广应用工作 | 创新科技成果评选 | 3 | 2 | 1 | 0 |
| 优秀成果数量 | 1 | ≥90% | ≥80% | ＜80% |
| 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效果 | 事故下降2%以上 | 事故下降1% | 持平 | 上升 |
| **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  |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开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的整顿关闭、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 加强煤矿的安全生产执法、职业卫生监管和隐患排查力度；实施全县煤矿整合关闭等整顿政策；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执法活动；监督指导煤矿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 |  |  |  |  |  |
| **1、加强高危重点行业、商贸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  |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开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的整顿关闭、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 | 加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排查和事故隐患治理力度 | 矿山整治率 | ≥70% | ≥40% | ≥20% | ＜20% |
| 隐患整改率 | ≥90% | ≥85% | ≥80% | ＜80% |
| 事故发生数 | 0 | ≤2 | 3 | ＞3 |
| 排查高危生产经营企业（家）安全隐患企业数量 | 3 | 2 | 1 | 0 |
| 隐患排查率 | ≥90% | ≥85% | ≥80% | ＜80% |
| 事故有效处理率 | 1 | ≥90% | ≥80% | ＜80% |
| **2、加强煤炭安全监管** |  | 加强煤矿的安全生产执法、职业卫生监管和隐患排查力度；实施全县煤矿整合关闭等整顿政策；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执法活动；监督指导煤矿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煤矿灾害防治措施的落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组织对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查；监督企业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组织煤矿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项目设计审查。 | 提高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消除灾害威胁危害；全县生产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力争实现动态达标；完成关闭整顿、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同时按设计要求实施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 | 煤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 低于国家下达目标 | 与国家下达目标持平 | 高于国家下达目标 | 大幅度高于国家下达目标 |
| 煤矿关停工作目标完成率 | 1 | ≥90% | ≥80% | ＜80% |
| 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率 | 1 | ≥95% | ≥90% | ＜90% |
| 煤矿事故有效处理率 | ≥90% | ≥85% | ≥80% | ＜80% |
| **3、非煤矿山综合治理** |  | 对尾矿库进行必库和生态修复，实施石膏矿关闭退出，组织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活动，实施一批安全隐患治理项目，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 消除危库、险库，完成尾矿库生态修复工作任务，完成石膏矿退出，实现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 | 尾矿库生态修复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的减少量 | 3起以上 | 1起-3起 | 与2016年持平 | 事故增加 |
| 隐患排查整改率 | ≥95% | ≥90% | ≥85% | ＜85% |
| 石膏矿关停取缔完成率 | ≥85% | ≥70% | ≥55% | ＜55% |
| **4、全县铁路道口安全管理** |  | 制定本县监护道口安全管理制度，会同县政府及铁路部门综合分析全县监护道口安全监护现状及存在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县监护道口安全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配合铁路有关部门对重大道口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 确保本县铁路道口正常运转；实现道口雨后无积水，天寒无冻结，确保车辆行人安全和铁路交通通畅运行；降低铁路道口交通事故。 | 铁路交通运行情况 | 通畅运行 | 出现拥堵 | 发生交通事故 | 发生死亡事故 |
| 铁路道口标准化创建情况 | 1 | ≥95% | ≥90% | ＜90% |
| 铁路道口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 ≥95% | ≥90% | ≥85% | ＜85% |
| **三、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  | 安全生产指导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救援工作。 | 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县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县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制 |  |  |  |  |  |
| **1、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 |  | 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 加强应急预案的管理与实施，及时组织锻炼应急救援队伍，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应急演练次数 | 3 | 2 | 1 | 0 |
| 应急预案演练完成率 | 1 | ≥95% | ≥90% | ＜90% |
| 专业救援队伍人员增长率 | ≥5% | ＞5% | 持平 | 降低 |
| **2、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  |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县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县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 | 理顺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推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应急平台建设，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或降低事故及其危害程度。 | 应急管理人员培训人次 | 100% | ≥95% | ≥90% | ＜90% |
| 应急救援中心设备有效运转率 | 100% | ≥95% | ≥90% | ＜90% |
| 应急基地演练次数 | ≥4 | 3 | 2 | 1 |
| 应急救援平台功能实现率 | 1 | ≥85% | ≥80% | ＜80% |
| 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完好率 | 1 | ≥85% | ≥80% | ＜80% |
| **3、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 |  |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制定救援方案，科学施救，保障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 增强组织协调能力，提高应急救援效果。 | 应急预案演练完成率 | 1 | ≥95% | ≥90% | ＜90% |
| 专业救援队伍人员增长率 | 1 | ≥95% | ≥90% | ＜90% |
| 应急救援任务有效完成率 | 1 | ≥95% | ≥90% | ＜90% |
| **四、安全生产政务管理** | 30.57 | 实施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制定,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和相关政策制订；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行政审批管理；为保障机关履行安全生产监管基本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 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调查研究，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 | 指导系统业务活动，依法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30.57 | 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加强资产管理、完善机关基础建设，保障机关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曲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51.1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无固定资产购置项目。

|  |
| --- |
| **河北省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51.19 |
| 1、土地（平方米） | 2900 | 3．4 |
| 2、房屋建筑（平方米） | 2709 | 25.22 |
| 3、通用设备 | —— | 162.38 |
| 4、车辆（台、辆） | 4 | 56.43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3.7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0)